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82号

罪犯郭清飞，绰号“郭胖子”，男，1994年9月1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152519940910721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山东省冠县北馆陶镇大郭庄村16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7日作出（2019）苏1023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清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非法组织卖血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对各被告人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，与已退出的违法所得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20）苏10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于2020年7月12日投送至丁山监狱服刑。

罪犯郭清飞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5张（编号：14022208，14022032，14022004，14022976，14022973），有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4份。罪犯郭清飞属涉恶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清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